

蛋類衛生標準廢止理由

蛋類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規範蛋類之重金屬限量。鑒於本部業重新整合訂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已包括本標準中有關重金屬之相關規定，本標準已無保留必要，爰配合上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施行廢止本標準。

水產動物類衛生標準廢止理由

水產動物類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規範水產動物之重金屬限量。鑒於本部業重新整合訂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已包括本標準中有關重金屬之相關規定，本標準已無保留必要，爰配合上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施行廢止本標準。

食用油脂類衛生標準廢止理由

食用油脂類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規範食用油脂之重金屬及芥酸之最大容許量，並引用食品添加物及真菌毒素(黃麴毒素)之規定。鑒於本部業重新整合訂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已含括本標準中有關重金屬、芥酸及真菌毒素之相關規定；食品添加物之規定亦另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予以管理，本標準已無保留必要，爰配合上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施行廢止本標準。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標準廢止理由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規範食品中黃麴毒素、赭麴毒素 A、棒麴毒素及橘黴素等之限量。鑒於本部業重新整合訂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已含括本標準中有關真菌毒素之相關規定，本標準已無保留必要，爰擬預告廢止，並配合上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施行廢止本標準。

藻類食品衛生標準廢止理由

藻類食品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二九五號令發布修正，規範藻類食品之重金屬限量、水分含量 7%以下之綠藻及藍藻中脫鎂葉綠酸鹽之限量，以及有關微生物之適用規定。鑒於本部業重新整合訂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已含括本標準中有關重金屬及脫鎂葉綠酸鹽之相關規定，微生物之規定亦回歸產品本質適用相應之標準，本標準已無保留必要，爰配合上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施行廢止本標準。

生鮮肉品類衛生標準廢止理由

生鮮肉品類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主要係規範生鮮肉品之一般性狀規定，並引用「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及「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限量標準」之規定。鑒於本部擬重新整合修正「一般食品衛生標準」，已含括本標準中有關一般性狀之相關規定，動物用藥及殘留農藥亦回歸各該規定適用，本標準已無保留必要，爰配合上開「一般食品衛生標準」之修正施行廢止本標準。

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廢止理由

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規範食米之重金屬限量。鑒於本部業重新整合訂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已含括本標準中有關重金屬之相關規定，本標準已無保留必要，爰配合上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施行廢止本標準。

醬油類單氯丙二醇衛生標準廢止理由

醬油類單氯丙二醇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規範醬油類單氯丙二醇之限量。鑒於本部業重新整合訂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已含括本標準中有關單氯丙二醇之相關規定，本標準已無保留必要，爰配合上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施行廢止本標準。

食鹽衛生標準廢止理由

食鹽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規範該標準之適用範圍（氯化鈉含量規定、排除工業副產品之再生鹽及複方鹽類之原料鹽的適用等）及重金屬限量規定。鑒於本部業重新整合訂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已包括本標準中有關重金屬之相關規定，並於該項規定之備註中納入適用範圍，本標準已無保留必要，爰配合上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施行廢止本標準。

牛羊豬及家禽可食性內臟重金屬限量標準廢止 理由

牛羊豬及家禽可食性內臟重金屬限量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規範牛羊豬及家禽可食性內臟之重金屬限量。鑒於本部業重新整合訂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已含括本標準中有關重金屬之相關規定，本標準已無保留必要，爰配合上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施行廢止本標準。

食用菇類重金屬限量標準廢止理由

食用菇類重金屬限量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規範該標準之適用範圍及食用菇類之重金屬限量。鑒於本部業重新整合訂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已包括本標準中有關重金屬之相關規定，並於該項規定中備註適用範圍，本標準已無保留必要，爰配合上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施行廢止本標準。

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廢止理由

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五一三〇〇一八八號令發布修正，規範蔬果植物類之重金屬限量。鑒於本部業重新整合訂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已包括本標準中有關重金屬之相關規定，本標準已無保留必要，爰配合上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施行廢止本標準。